关于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时间的公

告

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简称: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,基金代码: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 A:006023,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 C:006024,以下简称"本基金")经 2018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8】814号准予募集注册,并经 2019年7月25日证监许可【2019】1364号准予变更注册后募集。本基金已于2019年8月26日开始募集,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9月20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约定,经本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,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《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》及《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。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-8888-300(免长途话费)咨询有关详情,或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byfunds.com)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19日